

太魯閣族 花蓮縣秀林鄉 玻士岸部落(alang Bsngan)部落會議(Prngagan alang)組織章程 總說明 2017/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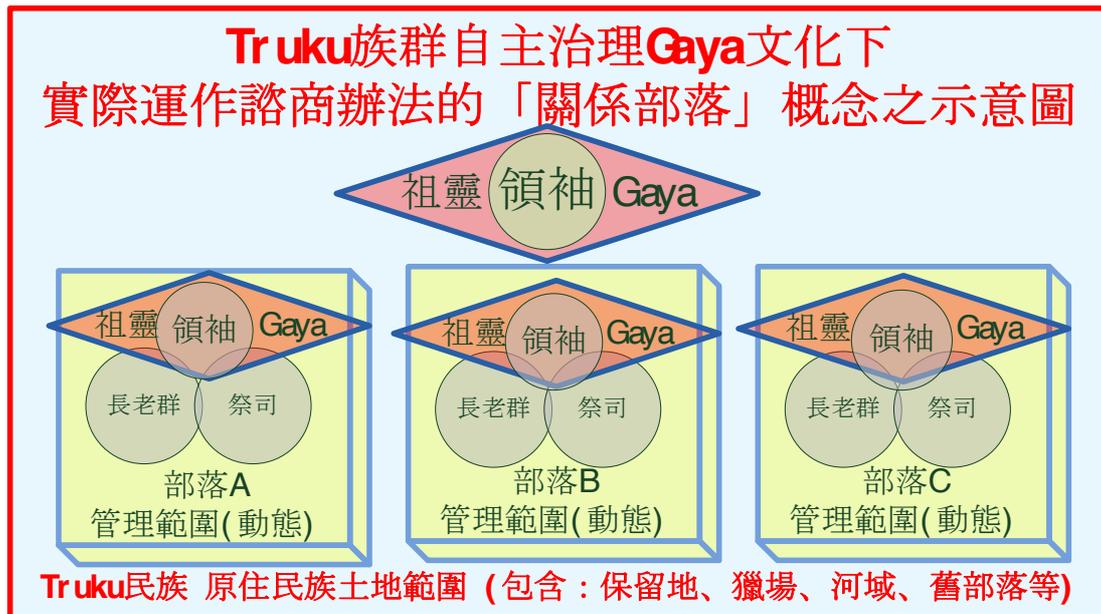
本部落依據 100 年原民會調查核定為玻士岸部落(alang Bsngan)，涵蓋富世村 1-14 鄰，是 Truku 民族的傳統原住民族區域，106 年調整為 1-12 鄰。本部落位於富世村範圍內，大部分區域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限制，近年又遇亞洲水泥公司採礦權展限爭議、及蘇花改公路興建之區域發展等事件的影響。本部落依據原基法核定、並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等法令，重新組織部落會議，推動太魯閣族 Gaya 文化與知識體系，以民主、公開、平等、公正原則討論協商並凝聚族群共識的平台，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以突破本部落與民族被剝奪主體性與自主性地受殖民治理與現代化發展的困境。



圖：1914 年(太魯閣戰爭)之前的富世村，就已經有 Truku 民族的舊聚落。以及戰後政府集團移住之後的部落變動。(廖守臣整理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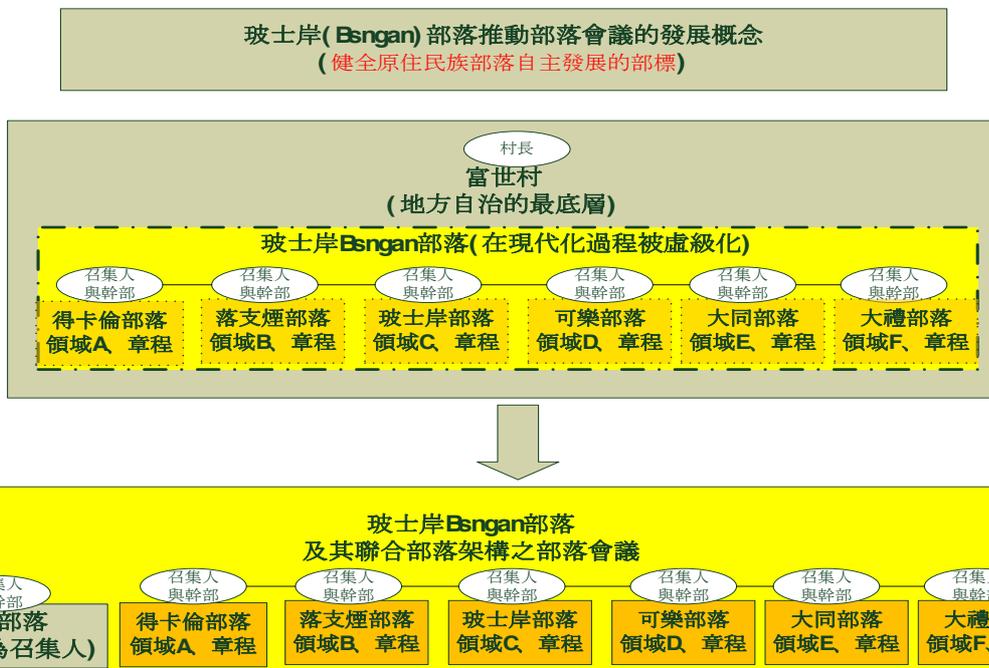
然而，回溯太魯閣族被殖民統治歷史發展，本部落在 1914 年太魯閣戰役之前既是太魯閣民族傳統領域，並由數個 Truku 傳統部落獨立自主推選領袖治理，且各部落共推選 Bukung Huhus ,Haruq Nawi 作為聯合對外公共事務的領袖並協調跨部落議題。而在 1914 年太魯閣戰役之後，本部落的各「既有部落」經歷集團移住、現代地方自治的組織管理與區域劃設管理影響。本章程既參酌 Truku 傳統自主組織治理架構，依據太魯閣族領域治理文化，尊重各部落，推舉太魯閣

族 Gaya 及部落長遠發展需要的領袖(Bukung)、耆老(rudan)、教導師(empsgasut，祭司)，組織部落會議，並鼓勵各「既有部落」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助互惠的關係。同時，族人配合現行法令制度推動健全的部落會議。是故，本組織章程架構，既以國家治理之前既存在且持續運作之 Truku 族群自主治理 Gaya 文化下，結合諮商同意辦法之「關係部落」來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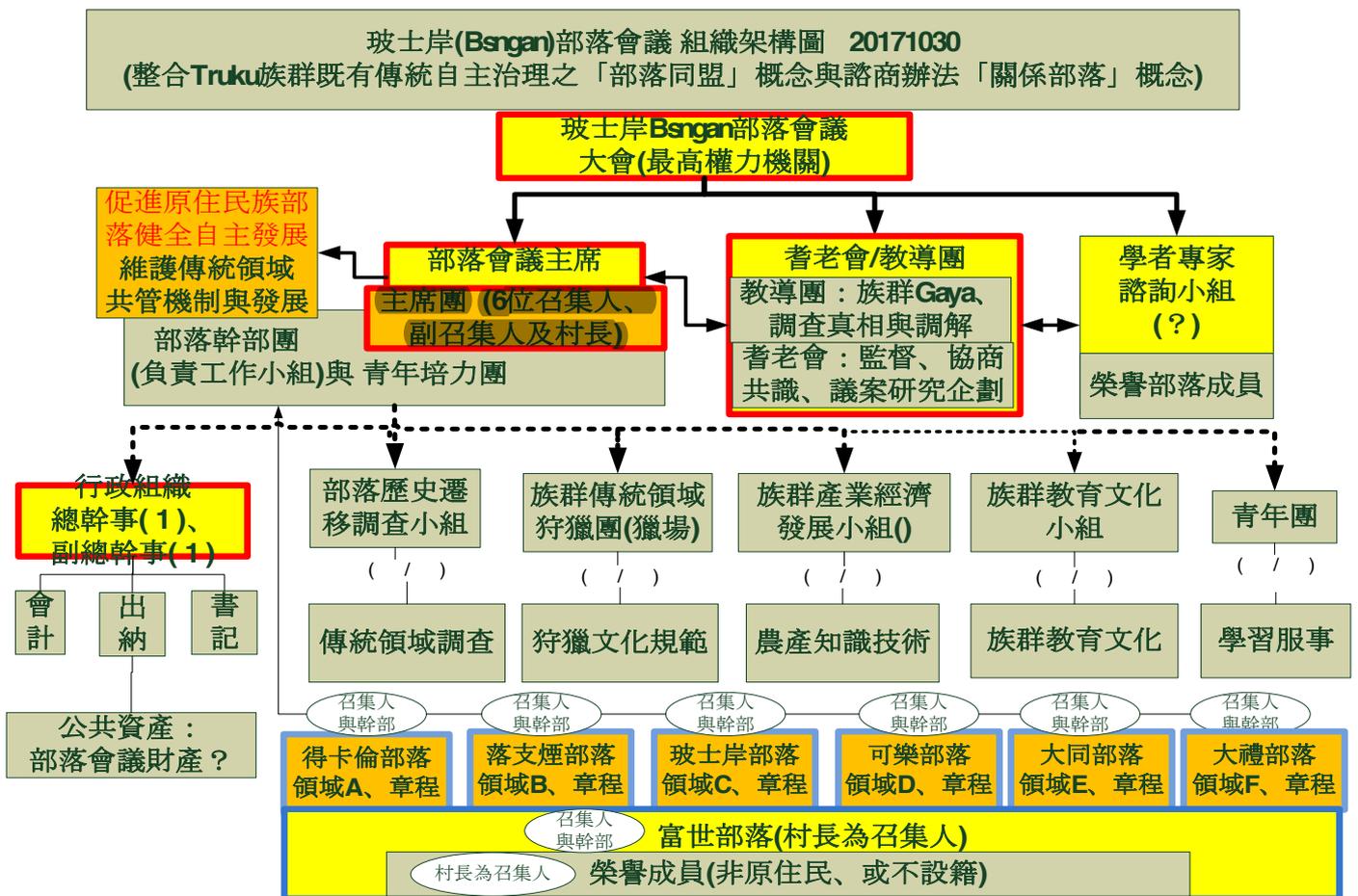
圖：本部落在 Truku 民族健全自主治理下實踐原基法與諮商同意辦法的部落組織架構

本部落會議也坦然面對民族健全自主治理挑戰，由富世村之地方自治發展出太魯閣民族之部落與族群的自主管理的階段過程。而階段性任務包含：搜尋整理家族族譜、重建部落組織、整理族群歷史與文化、部落地圖與故事凝聚認同、調查傳統領域參與共管、凝聚公共議題的論述、推動族群文化永續的事項、推展民族部落區域發展計畫、喚醒部落自主照顧的共識，進而推動健全太魯閣民族的自主管理的組織發展。是故，本部落會議尊重各小部落家戶意願或家族遷徙歷史，自由選擇參加所認同的既有部落，而將未確定參與任何上述既有部落之成員歸為富世部落成員，並直接由民意選出的村長作為召集人，並選任幹部耆老。



圖：波士岸部落由富世村(地方自治)發展民族自治治理的部落會議的歸戶過程。

本部落結合諮商同意辦法之「關係部落」概念，組織既有 Truku 傳統 Gaya 治理之「部落同盟」，建立部落健全自主管理的部落會議。組織架構如下：



圖：重視 Gaya Truku 的波士岸部落會議之組織架構圖(紅框：現代部落；藍框：既有部落)

其中，「玻士岸部落」是原民會 100 年時時空環境而核定，並依此成立部落會議。依據 Truku 族群歷史文化與領域治理規範，可樂部落、中富世(Ayu)部落、落支煙 (Rowcing) 部落、德卡倫部落、大同(Skadang)部落、大禮(Huhus)部落等部落，是族群「既有部落」，也是推動玻士岸部落會議成立及健全運作之基礎。「富世部落」為地方自治現況過渡到部落會議之虛擬部落，讓部落成員在未適應部落會議推展之前仍保有意見表達管道。

故，本部落會議以傳統勇敢謙卑 Gaya Truku 的文化，參考傳統之主席團(領袖 Bukung)、耆老會(rudan)、教導團(empsgasut，祭司) 架構下，以族群 Gaya 文化與精神自主管理，進行真相調查與解決糾紛，鼓勵各既有部落參與此討論協商平台，並訂定本玻士岸部落會議之組織章程。

有關 Gaya Truku 的文字化與生活化，也成為教導師(empsgasut)的重要工作，並作為族群運作部落會議之重要核心價值，尤其在傳統與現代社會關係的糾紛衝突中如何讓族群 Gaya 文化可以被重視與實踐成為關鍵。耆老(rudan)也身兼實踐與傳承傳統 Gaya 的重要工作，尤其在現代法治忽略、社會發展衝突、及實踐傳統 Gaya 與社會關係的調和，需要耆老多方面的反省與判斷。而各部落推舉之領袖(Bukung)，放下個人及單一部落的視野，期盼發揮傳統文化的智慧與胸襟來領導、溝通、協商，運用現代的政治工具，多方聽取意見並帶領族群部落不受限在發展主義與依賴現代的困境。如同國家治理之前，各部落能夠推舉優秀的領袖，為健全族群自主治理的部落會議(prngagan quri alang)而努力。

第十九條

本部落會議處理同意事項之程序如下。

同意事項之申請人先行準備以下書面資料兩份與電子檔案：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及註明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與諮詢專家名單，於部落會議主席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前三十天送達部落會議。部落會議主席收到申請資料即刻轉交部落耆老會及教導團研議，且與幹部組成專案小組研究，兩周內向幹部聯席議會報告利弊。主席團受理當周對申請案件以「關係部落」及族群自理與歷史文化的概念，對直接影響範圍內的既有部落做確認，而同意事項之決議則由這些既有部落的家戶戶長為主，其他既有部落得參與討論。

如同意事項議題牽涉族群整體權益相關，則須協商跨區域的關係部落進行討論協商及決議。

耆老會收到同意事項申請資料後，請輪值耆老幹部組織專案研議小組，且須至少召開兩次以上會議並邀請部落會議主席討論，且討論過程與研議內容須錄音錄影保存。專案小組應分析利弊得失並於幹部聯席會議做成報告，充分討論並記錄，以利事後追蹤檢討。

部落會議收到申請後，30天內由部落會議主席主持公聽會或說明會，部落耆老會副主席與教導團於說明會提出同意事項之利弊得失的報告，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

公聽會後，兩周內同意事項之各直接影響之既有部落之各部落召集人於其部落召集部落成員，並請部落耆老說明之後請家戶戶長投票進行決議，並將疑慮及決議內容送交部落會議協商確認，一周內交由部落

第六章 部落會議之公共事項議決

第二十條 耆老會受理各既有部落提案，每月定期召開一次，研議公共事項並代表部落會議決議公共事項；部落耆老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該部落召集人、幹部或家族代表一人代理出席。

各部落耆老在經各部落成員討論及其會議同意後，發起公共事項，並成為發起人。

如屬各部落內部公共事項則由各部落召集人依章程處理。如屬於玻士岸部落整體相關公共事項，則發起公共事項之部落的部落耆老為發起人，將相關事項經由部落耆老會討論研議而協助發起公共事項。

如屬族群集體共同相關的公共事項，由主席團隊跨區域進行討論協商及決議。

耆老會對公共事項研究討論，須於一個月內與主席團確認適合方案並決議，回復提案的部落族人。玻士岸部落主席行文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報備所決議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部落會議處理公共事項之程序如下。

公共事項之發起人先行準備以下書面資料兩份與電子檔案：公共事項之計畫、措施，及註明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與諮詢專家名單，於部落會議主席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前三十天送達部落會議。

部落會議主席收到申請資料即刻轉交部落耆老會及教導團研議，並組